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全面的审核,监事会对《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: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48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;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;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,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签字: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4月13日